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1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依据有关法律精神，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以便更好地能更好地了解、掌握并妥善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并反馈到工程设计中，使项目建设能更加符合公众的利益。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听取各界的意见，做到公正、公开、客观地开展现场调查和意见征询。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5年2月11日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283）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截至目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我公司在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2&tid=10000000&rid）

=1328) 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5年7月10日我公司在永州日报进行了一次报纸公示，2025年7月11日在永州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春头源、牛路村、河路口镇等进行了张贴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截止目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形式	备注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5年2月17日	网络平台：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283 ）	尚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	网络平台：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2&tid=10000000&rid=1328 ）	尚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5年7月10日	一次报纸公示：永州日报	
	2025年7月11日	二次报纸公示：永州日报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	张贴公示：春头源、牛路村、河路口镇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1、首次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内容：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县稀土矿区一工区、二工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已批复矿区范围内，对一工区和二工区进行绿色升级改造。一工区和二工区采场建设内容不变，将一工区1号处理车间浸矿剂由硫酸铵更换为硫酸镁，沉淀剂碳酸氢氨更换为碳酸氢钠；2号处理车间保留车间内除杂池和沉淀池作为应急存储设施，在原镁盐浸萃一体化试验线基础上进行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工业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金牛大道

联系人：阳工

联系电话：0746-2563957

联系邮箱：74820663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3936804

联系邮箱：liuzhaoyi@enfi.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详见百度网盘链接，链接地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juS1uPFNAHANcEEj2sg39g>，提取码: ydh5。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25.2.1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规定，建设单位首次信息公示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由此可知，公示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公告信息内容要求。

2、公开日期

2025年2月11日我公司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2月17日我公司在公司官网（网址

：

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283）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的网址为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283），该网址为本公司网站，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的截图见图1。

2.2.2 其他

首次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暂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电子版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heDa2WYr2da0gupUdQIzQ>,提取码:aryr。

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金牛大道

联系人:阳总

联系电话:0746-2563957

环评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3936804

联系邮箱:liuzhaoyi@enfi.com.c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与社会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表发表意见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S1uPFNAHANcEEj2sg39g>，提取码: ydh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 의견或建议，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7月8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链接的全本公示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公告信息内容要求。

（2）时限

本次公示选择了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网络平台、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一次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8日，二次报纸公示的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两次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公示形式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我公司在公司官网（网

址

:

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2&tid=10000000&rid=1328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该网址为本公司网站，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公示的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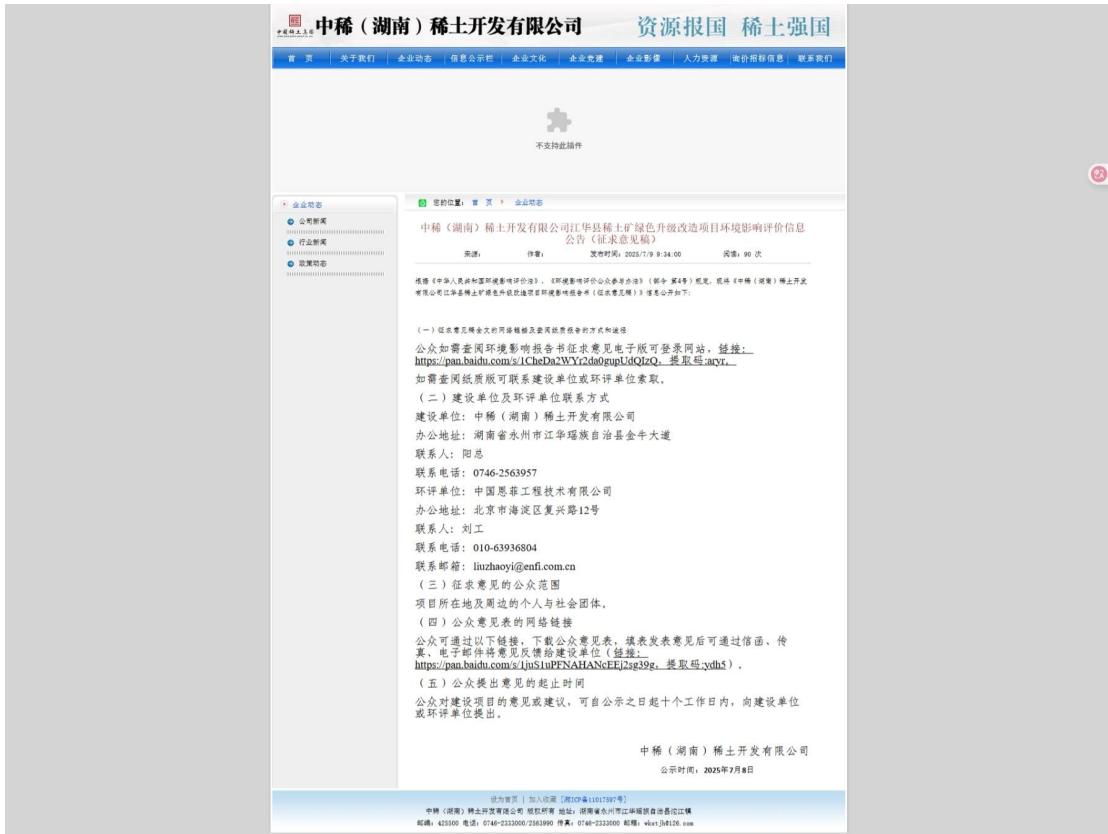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的载体选择永州日报，该日报为中共永州市委机关报，在项目区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时效性、可信度，是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图 4。



图 3 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图 4 二次报纸公示（2025 年 7 月 11 日）

3.2.3 张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
边的春头源、牛路村、河路口镇等进行了张贴公示，广泛征求居民意
见。公示的区域选取公众熟知的村民委员会等。张贴公示见图 5。



河路口镇

牛路村



春头源

图 5 张贴公示代表性照片

3.3查阅情况

本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金牛大道设有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公众参与相关事宜，并备有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2 本。

公示期间，没有相关人员前来索取或联系索取征求意见稿全本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有收到邮件或电话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内容: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告(拟报批稿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现进行报批前信息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宝贵意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拟报批稿已附全本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E7teL310cvcE2XPUC87A?pwd=sryf>

提取码: sryf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连接

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已附全本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g5IIXjqePEvjUnkPqqtfw?pwd=cgsu>

提取码: cgsu

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金牛大道

联系人: 阳工

联系电话: 0746-2563957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3936804

联系邮箱：liuzhaoyi@enfi.com.cn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由此可知，公示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公告信息内容要求。

2、公开日期

2025年10月31日我公司在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351）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的网址为我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mre-jh.com/Page/Web_Xl.aspx?oid=13&tid=69&rid=1351），该网站为本公司网站，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的截图见。

6.2.2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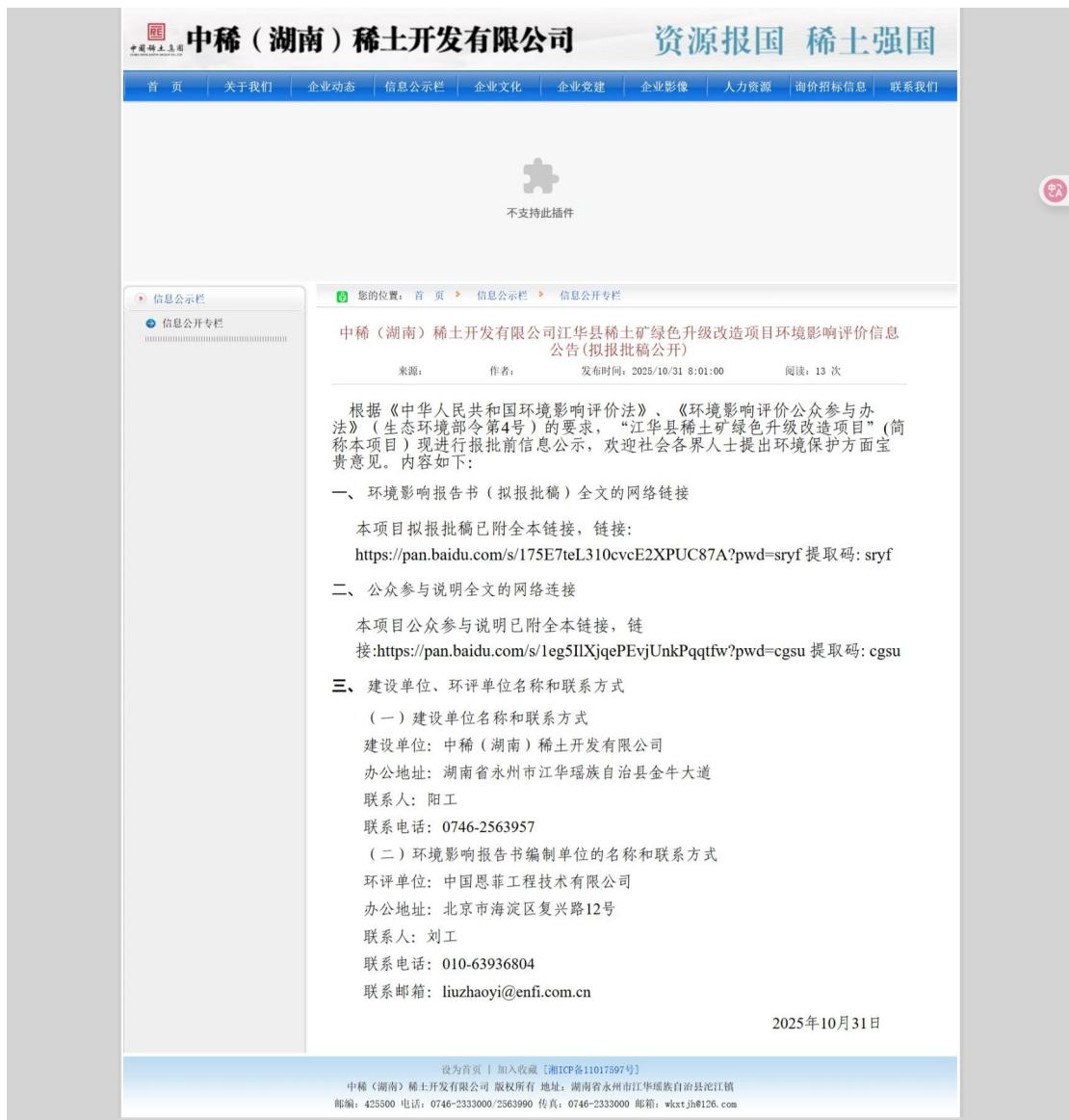


图 6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1日

9 附件

无